

法治头条

各地积极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要求,扎实推进年终述法工作——

用好年终述法 推进法治建设

本报记者 魏哲哲 巨云鹏

2021年2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的意见》,强调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要进行述法。

目前,各地区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部署要求,扎实推进述法工作,积极开展有益探索。

述法工作“见人见事”,对述法对象进行全方位法治“检查”

“我多次在一审、二审法院出庭应诉,依法行政的意识进一步增强,2021年,我局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1月12日,在上海市金山区会议中心二楼大会场,一场区委常委会述法专题会正在进行。作为专题述法的3名部门“一把手”之一的金山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坚在会上晒出了一年的“法治成绩单”。

“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不能只是念稿,必须脱稿汇报部分具体工作。”这是金山区专题述法的硬规矩。上海市委依法治市办副主任,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表示,述法工作就是要“真刀真枪”“见人见事”,重在在述法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让述法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把自己“摆进去”,对述法的对象进行全方位的法治“检查”。

规范流程、明确形式,述法现场还要“红脸”“出汗”。

“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上有哪些做法?怎样提高法治建设满意度?如何避免履行合同不及时、不到位引发的民事纠纷……”

1月24日上午,在江苏省邳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述法专题会场,4名乡镇和职能部门“一把手”接受质询、测评,现场作答不遮不掩。

“以第一人称进行述法,加上质询、点评、考评等环节,从机制上倒逼各部门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是压实领导干部法治责任的有力举措。”参加此次述法的邳州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曹祥青表示,下一步,该局将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在保障民生服务发展上更加主动作为。

在河北,每年年底前,市、县、乡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向上一级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市、县)委员会进行述法报告,省、市、县三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向同级党委或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市、县)委员会进行述法报告,形成了全省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报告的制度机制。

“通过年度述法报告,将法治建设‘成绩单’摆一摆、晒一晒,有效促进了各级领导干部抓法治的行动自觉。”河北省邯郸市市委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任张维亮表示,通过年终述法进一步认识到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重要意义,一定要发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头雁效应”,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以述法推动监督,推进“关键少数”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近年来,全国各地报道了一些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造成严重交通事故的案例。针对货运超限超载情况,交通运输局采取了哪些治理措施?”去年12月20日,安徽省淮南市领导干部述法专题评议会以在线网络直播的方式召开,专家向述法干部在线“问政”。

“淮南市是能源城,治理超限超载是一项重要工作。近年来,我们加大了对货运超限超载的治理,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加强企业的宣传,同时运用人脸识别等技术提升查处力度,有效遏制了超限超载。”淮南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李辉实时回应。

经过评议,由法治监督员、“两代表一委员”等10余人组成的评议团给李辉打出了93分的成绩。

“这一成绩将在市直和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范围内进行排名,述法考核结果将作为衡量领导干部工作实绩、作用发挥的重要依据。”淮南市委副书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汪谦慎介绍,坚持考用结合,运用考核杠杆实现述法效果最大化。

述法不是“一述了之”,还要实现责任倒逼。

“针对述法中暴露出的职责履行不到位、不充分的现象,运用指引、提醒、警示三个工作清单予以督促整改,增强述法结果的刚性。”安徽省委依法治省办副主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姜明表示,建立过程管理、情况通报、整改督办等运行机制,改进到位的予以销号,逾期不达标的进行提醒直至警示给予追责问责,以述法推动监督,推进“关键少数”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在结果运用上,山西、上海、青海等地将述法纳入年度法治考核,内蒙古推动提高法治考核分值比重,广东则对法治考核名次靠后地市的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要做好年终述法后半篇文章,加强对述法中暴露出的短板不足的跟进整改,从源头、过程和结果等方面多重发力,不断强化述法的考核属性。”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督察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述法效果转化为工作成果,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农民集中搬进小区楼房,也能拥有自家的“半菜园”。在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海涯村,居住在老年公寓和复式房的384户村民,每天可以扛起锄头去耕种自家的菜园子。

“这是海涯村为居民开辟的专属菜园。”漕泾镇海涯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汤建强介绍,菜园的设置得到了村民叫好,但时间一长也出现了问题:有的村民在田头安放水缸、塑料或铁桶储水,有的乱堆垃圾,带来了一定安全隐患。针对这一情况,海涯村以修订村规民约为抓手,



形成了《菜园公约》,明确了哪些行为不可为,并设立奖惩措施,从而解决了菜园管理中的难点。

海涯村形成“半菜园”管理细则,有效解决菜园管理难的实践,正是上海市金山区年终述法效果的体现。2018年7月,漕泾镇主要负责人在第五十八次区委常委会会议上向区委常委会作专题述法报告,述法后得到明确反馈,“发动群众、汇聚民智,通过村规民约寻找治理之道、固化治理成果”是其中的一条。漕泾镇以有效释放自治规范的治理效能为切入点,坚持法治与自治相结合,持续推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工作,从而推进基层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法治化。

“有事来评议,没事来坐坐。”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的牛塘镇Y河村民居粉墙黛瓦,这里不仅有江南水乡的美景风情,也有“援法议事堂”的平等协商。

“以诚待人、以德育人、以情动人、以法服人”,走进Y河村“援法议事堂”,16字的议事宗旨十分醒目,里面摆放着古朴的八仙桌和长条凳,让人感到很温馨。Y河村党总支书记张伟东说:“村民们常在这里聊家常、话村务、议事评事,‘援法议事堂’成为听民声、纳民智、解民忧的新阵地。”

“面对基层社会治理的新情况新问题,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挺在前面,我们的工作才能更有底气。”在牛塘镇党委书记杨志明在总结推广“援法议事”经验时深有感触,通过召集小区居民代表、老党员、驻村律师等参与议事,从德、法两个层面释法说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导村民依法办事,取得明显效果。

“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头雁效应’越突出,群众法治获得感就越强烈。”中央依法治国办法治督察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要进一步提升述法的影响力,切实将述法效果转化为工作成果,充分展现法治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和保障功能。

刘进银摄

韩颖群摄

版式设计:汪哲平

刘进银摄

韩颖群摄

金台锐评

前不久,一对在外地工作近30年的夫妻,发现公司从未给他们缴过社保,还否认劳动关系。无奈之下,他们将公司诉至法院,并申请法律援助。当地法律援助中心依法快速为其办理手续,法律援助律师多方奔走搜集证据,最终为他们讨回了公道。

小事连着民生,民生连着民心。为劳动者讨回被拖欠的工资,帮助群众找回失窃的电动车,向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申请执行人发放司法救助金……解决了群众的难题,也就解开了群众心结,赢得了群众的心,法治暖流就会源源不断地在群众心间传递。

从立法领域健全立法征求公众意见机制,使每一项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愿、得到人民拥护,到执法领域加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公共交通、安全生产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惩治各类违法行为,再到司法领域坚定守好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发挥保护合法、制裁违法、定分止争的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保障人民权益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各方面,生动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为了提高为民办实事的成效,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政法机关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和“我为基层解难题”实践活动,中央政法机关推出重点项目222项,各级政法机关出台为群众办实事项目11.3万余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326万余件,人民群众对此高度评价,执法司法公信力得到有力提升。

当前,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法治建设任重道远。我们要从群众的“吐槽话”“吐槽语”中发现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积极回应、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比如,加大民生领域执法司法保障力度,准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努力提供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司法产品。深化涉诉信访改革,充分运用大数据提升工作水平,依法妥善化解涉诉信访案件。畅通诉讼服务“最后一公里”,让人民群众享受智慧法院带来的“数字红利”,不断推出适老诉讼服务举措等。

法律的权威来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只有持之以恒地解民忧、纾民怨、惠民生,让法治阳光温暖群众心田,才能使法治成为全社会的普遍共识和行为自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以案说法

提出辞职但尚未离职,能反悔吗?

本报记者 金歆

【案情】曾某某在一家公司工作。2019年6月26日,曾某某提出辞职,填写了公司制作的《离职申请表》,并明确填写离职时间为7月25日。2019年6月27日,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审批栏签署同意。7月2日,曾某某因个人原因,想对辞职申请提出反悔,要求撤销离职单。公司向曾某某回复称“由于你已签发离职单且离职流程已经总部审批,现离职无法更改”。

其后,曾某某申请仲裁要求撤销该离职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仲裁委驳回曾某某请求。曾某某不服裁决,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从曾某某填写的离职申请表看,2019年6月26日提出辞职申请并明确7月25日离职,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者提前三十日或三日单方预告解除的方式,无需用人单位作出是否同意的意思表示,解除的意思一经到达对方即发生法律效力。因此,7月2日曾某某发出撤回或撤销离职申请的意思,不发生撤回的后果。法院判决驳回曾某某诉讼请求。

【说法】此案争议的焦点是辞职能否撤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法院认为,该条规定的劳动者提前三十日或三日单方预告解除的方式,属于法律上的“形成权”,即劳动者解除的意思一经到达对方即发生法律效力,无需对方当事人表示同意。从离职申请表载明的时间看,曾某某2019年6月26日单方作出预告解除的意思后,解除意思已于6月27日到达公司。2019年7月2日曾某某最早发出撤回或撤销离职申请的意思,而此时,曾某某辞职的意思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即曾某某的辞职已然生效。这时再提出撤回辞职申请,已经超过撤回解除意思的时间,不发生撤回的后果,也不得对单方意思表示进行撤销。法官提示,辞职要慎重。如果提出辞职后又想撤回该申请,应在辞职的意思到达公司前及时撤回。

让法治阳光温暖群众心田

元玉昆



云南普洱:

“绿色检察”彰显公益诉讼力量

本报记者 徐元锋

冬日的澜沧江糯扎渡景区碧绿静谧,倒映着蓝天白云。两岸青山苍翠,乘舟如在画中游……

再到糯扎渡,云南省普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公益诉讼带头人李铁心中欣慰又感慨,她想起清理网箱养鱼行动中的日日夜夜。这场行动历时3年多,拆除非法网箱1.3万亩。直到去年8月份,曾经的养殖区水不再脏不再臭。

普洱市地处云南“动植物王国”中心地带,拥有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15年9月,普洱市检察机关被确定为全国首批公益诉讼试点。普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

世清说,公益诉讼尤其是“绿色检察”(环境保护类公益诉讼),是该院突出的工作。

李铁回忆,2015年试点之初,普洱检察机关对公益诉讼还是“一片茫然”,负责试点工作的民事行政检察处只有3名女干警,全市有办案力量的县区检察院只有两个。为了将这项重要工作做好,市检察院把公益诉讼作为“一把手工程”,将10个县院划分为3个片区,由业务骨干指导,形成上下一体化的办案机制;同时抽调全市业务骨干组成巡回办案组,下沉一线重点突破,并以小专项活动激活全局。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依托巡回检察室开展了景迈山综合整

治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为景迈山申请世界文化遗产保驾护航。

2015年3月,景谷矿冶有限公司选冶厂管道断裂,致使硫酸铜料液通过排洪道泄漏,导致部分农田和菜地被污染和河道污染。公益诉讼过程中,普洱市人民检察院与景谷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由公司赔偿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80多万元至政府公共账户;公司支付司法鉴定费40万元。

“本案将鉴定费纳入诉讼请求的做法,可实现司法救济成本和救济效益的统一,同时对侵害人形成惩戒,有助于民事公益诉讼目的的实现。”李铁说。